

贵阳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学院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贵阳学院坚持“突出实用、服务本地”的办学指导思想，确立了“多科性、教学型、地方性、应用型”的总体办学定位，明确了“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人才培养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干得好”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部门机构设置：

贵阳学院是一个正厅级非参公事业单位。学院内设正县级机构共 45 个，其中党委机构 7 个：党委办公室、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党校）、宣传部（精神文明办）、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武部、心理咨询中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行政机构 13 个：院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招生与就业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科研处、审计处、基建处、离退休工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学机构 18 个：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文化传媒学院、外国语学院、理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体育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法学院、计算机科学学院（贵阳学院软件分院）、建筑科学与工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学辅助机构 7 个：阳明学与黔学研究院、教学设备及实验管理中心、图书馆、网络

中心、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学报》编辑部、李端棻研究院。

(三) 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本级预算。

(四) 部门人员构成：

贵阳学院编制总数 1028 人，其中事业编制 1028 人。实有在职人员 973 人，退休 358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3 年贵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做特地州高校”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在贵阳学院办学基础上创建以数字科技为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要求，在校党委领导下，持续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具体任务主要有：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思政育人水平，推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学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实施。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行动，着力加强教师教学技能水平提升，探索实施本科教学带头人和教学骨干培育制度，打造一流“金师”队伍。稳步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力争新增 4-6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稳步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提升

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大学科技园、全国创业孵化基地、博雅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提高管理服务学生水平，切实做好“奖、助、勤、贷、减、免、补”等资助工作。扎实做好招生就业工作，贯彻落实“稳就业、促就业”工作要求，加强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与帮扶，促进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完成市委市政府对高校毕业生留筑率的目标任务。

深入推进内涵建设。持续推进“升大更名”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创建工作。对标教育部设立大学指标体系，着力补短板、强内涵，细化责任，明确任务，全力抓好创建工作。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围绕贵州省“四新”“四化”主战略，加大理工科人才培养力度，申报新增专业，对学科专业布局 and 结构进行优化。抓好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等工作。打造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加强科研创新，推进科研管理。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加强教师师德师风教育，严肃违背师德师风惩戒工作。

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持续用好“校农结合·黔货出山”平台，助推农村产业发展。继续开展好对开阳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学校帮扶工作。进一步落实好科技特派员工作，助力地方产业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教融合创新发展，开展好继续教育培训。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和创新。以阳明学与黔学研究为抓手，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续加强李端棻研究院建设，打造特色，扩大研究影响力。

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深化与国内高水平院校合作，拓宽国际合作渠道，全面提升办学的国际化水平。充分利用各类交流平台。积极参与中国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的活动，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

提升办学治校水平。加快落实“三定”工作。按照贵阳市编办调整贵阳学院内设机构设置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推进“三定”工作，以“定员、定编、定岗”为依据，进行机构调整，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学校学科专业和人员结构的整体优化。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修订完善财务、审计、招投标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提升学校内控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审计监督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夯实条件保障支撑，不断提升图书馆、网络中心、资产管理、实验室、学报、校医院等服务能力。抓好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形成业绩导向、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优绩优酬的分配机制，最大限度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筑牢学校安全底线，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和预防工作，加强生命安全教育，防止极端事件发生。坚持依法办学，深入落实教育普法“八五”规划。修订完善《贵阳学院章程》，做到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贵阳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及相关议事规则，做到依法决策。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60647.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798.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848.53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98.9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10000 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60647.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0647.4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教育支出 52881.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7.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0.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7.19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348.42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单位资金收入的增加。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348.42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教育支出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36567.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798.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68.08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98.93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6567.0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8801.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7.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0.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7.19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36567.0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584.21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上级资金项目列入年初预算，2023年上级资金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2023年贵阳学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35798.93万元，其中教育支出28032.99万元，较上年减少9198.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27.88万元，较上年增加572.63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带来支出规模的扩大：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517.19万元，较上年减少107.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40.22万元，较上年增加570.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40.04万元，较上年增加186.54万元；抚恤支出6.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万元，较上年增加15.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70.87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691.49万元，较上年增加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79.38万元，较上年增加38.35万元。住房公积金1767.19万元，较上年增加178.56万元。2023年上级资金项目支出211.86万元，较上年减少8515.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级资金项目支出包含上年结转结余及当年上级资金项目支出，2023年上级资金项目支出中上年结转结余较少，且部分上级资金项目支出未包含在年初预算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8352.3万元，主要是上级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2023年贵阳学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2205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974.51万元，较上年增加174.46万元；公用经费1084.68万元，较上年增加260.31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434.7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及转为生均制度后经费投入的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1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62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

2023年公务接待费2.2万元，较上年没有变化。

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3万元，增长73.3%，根据编办批复公车编制，安排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不使用财政资金进行公务用车购置。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6辆。

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229.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1265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694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820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64.5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工程类政府采购和服务类政府采购的增加。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无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2023 年贵阳学院将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坚持“突出实用、服务本地”的办学指导思想，确立了“多科性、教学型、地方性、应用型”的总体办学定位，明确了“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人才培养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干得好”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支持至少五个学科建设；建设至少 10 个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资助补助 3000 名以上学生；生均拨款达到 12000 元每生；受益学生数大于等于 11000 人；学院整体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和综合实力有所提高。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项目：2023 年将发放至少 2500 人次精准扶贫助学金，精准资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学生资助，引导贫困家庭及学生感党恩爱祖国，提高贫困学生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教育综合实力提升专项：2023年至少采购纸质图书17000册，至少电子资源库更新20个电子资源数据库更新采购，引进高层次人才10人，教研项目不低于50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不低于100个，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不低于5个，校内校外竞赛不低于20项等。持续投入师资团队、教学条件、科研平台的建设。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3年贵阳学院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构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8328.3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83183.95平方米，车辆4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0台等。2023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50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电梯，乐器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13739.73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3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二个，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项目，金额1268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教育综合实力提升专项，金额6000万元，主要用于教学条件建设。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

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